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通知全体董事，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公司董事 8 名，参加会议的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现需对《关于公司 2021 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进行调整。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收取担保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郭立华先生回避表决。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建军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授信额度以内的融资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融资手续。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大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向信达资产融资的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